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4/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拟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 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19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8,058,6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股份质押后，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8,683,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近日，公司收到海钢集团通知，获悉海钢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钢集团	否	38,320,000	否	否	2024/8/12	解除质押日	工商银行	6.41	1.88	生产经营
合计	/	38,320,000	/	/	/	/	/	6.41	1.88	/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钢集团	598,058,679	29.35%	70,363,073	108,683,073	18.17	5.33	0	0	0	0
合计	598,058,679	29.35%	70,363,073	108,683,073	18.17	5.3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1.79万股~1,123.5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5%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79~1123.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0.55%。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65,600	0.54	10,965,600	0.54	10,965,600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6,557,209	99.46	2,020,939,309	99.46	2,015,321,309	99.46
股份总数	2,037,522,809	100	2,031,904,909	100	2,026,286,909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221,224.98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39,208.51千元，流动资产为5,000,290.50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2%、1.48%、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增持计划，截至2024年8月2日增持计划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396,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增持计划将于2024年8月27日届满。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副董事长郭风芳先生，执行总裁吴旭春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副总裁颜区涛先生，副总裁董树星先生和副总裁房文艳女士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主体尚无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除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a.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a.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79~1123.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0.55%。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或“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荣兆业”)51%股份而触发，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上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要约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9元/股。

三、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世荣兆业股份比例低于世荣兆业股本总额的10%，世荣兆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世荣兆业出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世荣兆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2024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安居公司出具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Y4Q2D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晓玲
成立日期	2019-12-03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北塔第15层01单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北塔第15层0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19-12-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社会房源包括市场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商务公寓、产业园配套宿舍等房屋作为人才住房；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与综合服务；人才住房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不含学制类教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类、专控项目另行申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类、专控项目另行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6-6291125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4年6月14日，经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同意由安居公司作为竞拍主体参与竞拍工作，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世荣兆业股份并启动有关准备工作。

2024年6月24日，经安居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世荣兆业股份并履行可能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4年7月5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珠海市国资委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世荣兆业控制权的意见》，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24年8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91号)，决定对安居公司收购世荣兆业股权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 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51.00%股份及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未决策是否参与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的剩余股份司法拍卖。除司法拍卖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1、要约价格、要约收购数量等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